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清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清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土均坦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均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徐清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僅因土地糾紛，即徒手傷害告訴人身體，又以不堪之言詞謾罵告訴人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雅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